其他事項說明

「限制乾電池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王特約環境技術師

（四）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0223

（五）傳真：(02) 2370-3849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chilinwang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期間，考量業者重新送驗與地方環保機關之審驗行政成本，若原鈕扣型電池已取得確認文件，其檢測報告所載之汞、鎘含量已符合115年7月1日生效之標準（即汞含量1ppm 以下），仍得依原核可之有效期限繼續使用，餘無其他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一、草案預告時，各方所提實質評論： 1. 鈕扣型電池汞含量重金屬限值維持5ppm。 2. 法規實施半年前，開放申請鋅空氣電池「確認文件字號」，新法生效後，給予至少4個月或1年後實施日之緩衝期。 3. 建議已符合新法規範之汞含量低於1ppm、鎘含量低於20ppm，持續使用至原確認文件字號之有效期限。。 二、參酌各方提供意見，已部分納參可行建議及回復說明： 1.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汞之禁止運作事項中，已將「含汞量低於2%之鈕扣型鋅氧化銀電池」及「含汞量低於2%之鈕扣型鋅空氣電池」自得使用之排除規定中刪除，並定於115年7月1日正式生效。現行「限制乾電池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所定之汞含量限值（5ppm），於115年7月1日後將無法契合前述化學署之規範，故有配合修正限值之必要。 2. 配合修正公告之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辦理，其生效日期已定為115年7月1日起，基於整體制度銜接及管理一致性，仍依既定期程推動。 3. 參採建議，若其汞、鎘含量已符合本次修正後之指定電池重金屬含量限值規定者，仍得依原核可之有效期限繼續使用。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，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將汞得使用於「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」之用途予以刪除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基於整體制度銜接及管理一致性，爰適時修正「限制乾電池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管理規範，以降低汞物質流入環境對人體健康與生態環境之危害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聯合國汞水俣公約之管理趨勢，2025年應禁止生產、進口或出口含汞量低於2%的鈕扣型鋅氧化銀電池以及含汞量低於2%的鈕扣型鋅空氣電池。我國為因應國際間「逐步限汞、最終禁汞」之趨勢，並導引乾電池之製造走向低汞、低污染之設計，以減少汞之使用量及廢棄量，爰辦理本次修正。